

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绛发改函〔2022〕19号

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关于服务业促进市场主体倍增行动计划》的通知

县直各有关单位：

《关于服务业促进市场主体倍增行动计划》已经绛县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绛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服务业促进市场主体倍增行动计划

为贯彻《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的意见》（晋发〔2021〕67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强化市场主体倍增要素服务保障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7号）文件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服务业市场主体倍增工作的安排部署，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深刻认识服务业市场主体倍增工作的重要意义，把培育服务业市场主体作为优化我县经济结构、解决民生难题、推动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创新工作方法，优化政策支持，力争我县服务业市场主体数量快速增长。到2022年底，全县新培育规上服务业企业不少于4家。

二、培育重点企业激励市场主体倍增

目标任务：到2022年底，全县规上服务业企业新增4家，总数达到15家。

推进措施：

（一）信息服务业（牵头单位：县工信科局）：1. 加快信息服务业支撑能力建设，推进光纤宽带和5G基站建设，



鼓励基础电信企业提升数据中心服务能力；2. 鼓励行业龙头企业持续做大做强，引导软件与信息服务企业扩大业务规模，引导企业上规入统；3. 鼓励软件企业进行软件著作权、软件能力成熟度 CMM（集成 CMMI）、IT 服务管理体系 ISO20000 等资质认证，提升软件产业整体水平和企业 IT 运维服务能力。

（二）交通运输服务业（牵头单位：县交通局）：1. 充分发挥各种运输比较优势，着力解决运输方式衔接不畅、运行效率低下等问题，创新合作机制，强化标准体系建设，加强基础设施衔接，培育多式联运市场主体，大力发展集装箱式运输，全面提高运输质量和效率；2. 整合城乡交通运输资源，推进城乡、农村班线客运网络的有序对接，构建智能化农村出行服务创新平台，鼓励发展定制客运经营；3. 促进“互联网+货运物流”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持续推动网络货运平台健康有序发展。

（三）房地产业（牵头单位：县住建局）：1. 加强县城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创建高效快捷、制度完善的管理模式，为房地产开发市场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实现房地产业企业数量倍增；2. 在数量倍增的基础上注重质量倍增，加强房地产开发企业和物业服务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引导企业诚实守信、规范服务，创造更加良好的房地产市场环境。

（四）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牵头单位：县工信科局）：



1. 加强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建立绩效评价和动态管理机制，推动各类孵化载体高质量发展，提升科技型企业源头培育能力；2. 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多措并举激发创新主体积极性；3. 围绕“合汽生材”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培育各类创新平台；4. 对已认定的省级科技成果转化示范企业进行绩效评价和年度考核，找出发展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同时积极培育并申报省级科技成果转化示范企业和基地。

（五）商务服务业（牵头单位：县工信科局）：鼓励支持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的发展，为现代服务业提供专业咨询服务。

（六）人力资源服务业（牵头单位：县人社局）：1. 深化“放管服”改革。在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服务中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行告知承诺制，对申请人力资源服务许可作出有效承诺的，当场做出审批决定，发放许可证，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2. 积极培育领军企业。加快发展有市场、有特色、有潜力的专业化人力资源服务骨干企业；3. 加快实现线上线下就业服务的有效融合。

三、开展服务业市场主体倍增专项行动

（一）开展服务业企业核查行动。县统计、发改、税务等部门每季度开展全县服务业市场主体培育核查，帮助达到规上标准的服务业企业申报进入“四上”企业单位名录库。



对核查中发现填报不实，存在统计虚报、瞒报的，由统计部门依法进行查处。（责任单位：县统计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税务局）

（二）开展服务业企业招引行动。坚持“走出去”和“引进来”相结合，在外举办招商引资专项活动中，邀请我县服务业企业参加，开展以商招商，招引一批服务业重点企业和龙头企业。鼓励新引进的服务业企业在我县注册独立法人。

（责任单位：县招投中心、县行政审批局）

（三）开展服务业小微企业升规行动。推动主营业务突出、成长性好的中小企业转型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鼓励通过政府采购、特许经营、委托等方式购买公共服务向规模较大、市场诚信度较好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倾斜，支持服务业企业做大做强。对当年新增纳入统计部门“一套表”平台统计的服务业调查单位给予5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信科局、县财政局、县统计局，县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四）开展服务业龙头企业培育行动。对年度营业收入在全市排名前100的重点服务业企业以及符合条件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根据贡献给予一定奖励。鼓励服务业企业品牌化发展。（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信科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



(五) 开展服务业集聚区创建行动。立足本县县域产业优势，重点围绕现代物流、软件与信息服务、科技服务、现代金融、电子商务、人力资源服务、文化创意、服务贸易、两业融合等领域积极探索，积极谋划创建特色鲜明、功能完备、结构合理的服务业集聚区。(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六) 开展信贷融资支持服务业发展行动。落实国家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规上服务业企业加强信贷支持，加大中长期贷款发放力度，支持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县金融办、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工信科局、中国人民银行绛县支行、运城银保监分局绛县监管组)

四、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全县服务业市场主体倍增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全县服务业市场主体倍增工作。县直各相关单位要建立相关联席会议制度，切实加强对本单位服务业市场主体倍增工作的领导，认真开展相关工作。

(二) 坚持实事求是。全县服务业市场主体培育要坚持



实事求是的原则，禁止人为将尚未达到规上标准的企业强行纳入“四上”企业单位名录库，杜绝弄虚作假；对达到规上标准的企业要依法依规、及时入库。

（三）加强沟通协调。县直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服务业市场主体核查、入库、奖励等各项工作。县领导小组相关单位之间要及时进行沟通与协调，及时发现有潜力入规的服务企业，并在该企业满足入规条件后督促该企业及时入规。

